

# 領款收據

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補助 (請填入幼兒園名稱)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  
幼兒申請 免學費就學補助/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/ 行政作業費補助經費  
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\*共計 元整)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受補助園所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園所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負責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會計(簽名或蓋章)：

出納(簽名或蓋章)：

承辦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金融機構地址：

存入戶名：

存入帳號：

園所關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園所帳號存簿黏貼處

\*1 為利於再次核對，括弧「(\*共計 元)」內請填入阿拉伯數字之金額。

\*2 再次確認負責人、會計、出納、承辦人皆已經核章。

\*3 請領「免學費就學補助」、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、「行政作業費補助」需分開開立 3 張領款收據，請各園依照欲請領之補助於勾選補助名稱。

\*4.帳號務必清晰可見，若有變更負責人，請提供最新負責人之存簿影本。